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9日(星期三)15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1月 19 日的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1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楼会 议室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宋德润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5年10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 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本次会议 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40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1,860,59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9857%。其中:

- (1)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6,701,15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3435%。
- 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38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,159,43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423%。
 -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838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,159,43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423%。其中:

- 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股。
- 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38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,159,43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423%。
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汪明月律师、瞿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(一)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,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表决。
 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:
 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79, 978, 46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6094%; 反对 1,794,737 股;弃权 87,400 股;回避 0 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 3,277,3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 5205%;反对 1,794,737 股;弃权 87,400 股。

- 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- 2.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79,931,66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97%; 反对 1,798,637 股;弃权 130,300 股;回避 0 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

结果: 同意 3, 230, 5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 6134%; 反对 1, 798, 637 股; 弃权 130, 300 股。

2.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479,910,46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53%; 反对 1,820,137 股;弃权 130,000 股;回避 0 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 3,209,3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2025%;反对 1,820,137 股;弃权 130,000 股。

2.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决策程序规则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479, 908, 36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5949%; 反对 1,817,837 股;弃权 134,400 股;回避 0 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 3,207,2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 1618%;反对 1,817,837 股;弃权 134,400 股。

2.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79, 907, 96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5948%; 反对 1,818,637 股;弃权 134,000 股;回避 0 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 结果:同意 3,206,8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 1541%; 反对 1,818,637 股;弃权 134,000 股。

2.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79, 910, 36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5953%; 反对 1,814,037 股;弃权 136,200 股;回避 0 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 3,209,2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 2006%; 反对 1,814,037 股;弃权 136,20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、瞿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: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